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USA 10116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追查黑龙江省牡丹江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李永胜、 李海峰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2年6月17日)

自1999年7月以来，黑龙江省牡丹江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黑龙江省鸡西市法轮功学员李永胜，41岁，下肢残疾，在牡丹江市做生意期间，于2008年7月2日被牡丹江市警察非法抓捕。在非法关押期间，遭牡丹江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彭福明等“上绳”迫害，被迫说出另一名法轮功学员李海峰。李海峰被非法抓捕及关押期间，也多次遭到警察彭福明等人“上绳”迫害。2008年11月28日，牡丹江市西安路法院分别对李永胜、李海峰非法判刑4年，非法关押在牡丹江监狱迫害。在牡丹江监狱期间，他们被强迫做奴工，遭暴力殴打、电棍电击、强制洗脑等迫害。李永胜还被14监区劫持到小号酷刑折磨，他的家人得知消息后，找到监狱管理部门质询，狱政科负责人和14监区副监区长李岩等人不仅不予解决，反而对家属恐吓威胁。李永胜被迫害关押小号近3个月，于去年年底解禁，但至今监狱不让家属接见。自2011年5月至今，李海峰也被剥夺家属正常探视权，4监区副监区长丁涛，以李海峰“不转化”为由，多次拒绝李母探视李海峰。

涉案主要单位和责任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监狱监狱长**范振宇**，副监狱长**王健**，监狱长助理**杜应春**，监狱“610”人员**张国民**，狱政管理科接见室主任**冯飞**，禁闭室警察**侯波**，十四监区长**林增军**，副监区长**李岩**、**孙洪喜**，十四监区指导员**王勇**，四监区监区长**汪伟**，副监区长**丁涛**、**张志伟**、**王永福**，分监区长**孟宪忠**、**于占**，指导员**郑斌**、**孙亮**；分监区长**常风武**，指导员**李卫国**等；牡丹江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彭福明**；牡丹江市西安路法院。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追查国际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年12月17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

（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USA 10116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610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610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1、2002. 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2、2002. 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 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610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USA 10116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70多个国家近300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2005年10月9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今2005年2月14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1-347-448-5790；传真：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网址：<http://upholdjustice.org/>, <http://zhuichaguoji.org>